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闫长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提名闫长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闫长乐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具备丰富的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闫长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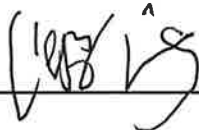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闫长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景庚  _____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闫长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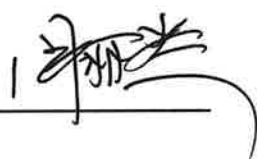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沈林明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闫长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丽琴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闫长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玮红 毛玮红

2019年6月19日